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铭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晴		
电话	0769-2218714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河收费7号		
电子信箱	hongming@dghong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82,856.10	98,362,927.62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9,171.70	2,008,779.05	1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5,893.21	1,402,697.13	1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26,561.94	4,229,572.36	59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401	14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0	0.0401	1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22%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7,306,990.03	906,895,697.80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753,760.93	852,267,022.52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健	境内自然人	34.88%	17,437,500	17,437,500	不适用	0
蔡铁辉	境内自然人	25.50%	12,750,002	12,750,002	不适用	0
莫晓强	境内自然人	4.62%	2,310,349	0	不适用	0
宁波盛都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87,503	1,687,503	不适用	0
宁波盛德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687,498	1,687,498	不适用	0
深圳市铭同创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164,098	0	不适用	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1.18%	589,813	0	不适用	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78%	388,732	0	不适用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9,500	0	不适用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50%	24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健、蔡铁辉、宁波盛都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德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金健、蔡铁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爽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9,813股,合计持有689,813股。2.舒志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732股,合计持有388,732股。3.朱雪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200股,合计持有152,200股。4.莫晓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700股,合计持有4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50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70,85.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754,15.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ZC00081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084.55万元,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556.25万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1,679.25万元,支付律师费用849.06万元。

(2)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08万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43,540.37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90.06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6.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1,895.23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29.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919.68万元。

(3)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费用160.38万元,其中上市服务费160.38万元,信息披露费320.75万元。

(4)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

(5)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213.98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12万元。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21,748.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748.12万元。(注:合计数经尾数调整,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75.40万元。

(2)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3)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598.26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12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8,470.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70.85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募集资金余额	21,748.1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98.2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575.40
减:银行手续费	0.12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470.85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2,5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1,970.85

(注:合计数差异原因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2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312006688896	募集资金专户	16,183,594.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6187510128	募集资金专户	367,21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453325	募集资金专户	4,167,731.35
合计			19,708,536.5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41.84	18,341.84	2,667.13	14,682.39	79.92%	2025年0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一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22.39	5,422.39	509.14	2,918.36	53.82%	2025年0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75.01	4,575.01	509.13	2,918.34	63.79%	2025年0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24	28,339.24	3,575.40	20,499.08	72.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	8,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00	8,600					
合计	—	28,339.24	28,339.24	7,875.4	29,096.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该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为2025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14.91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超募资金累计用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90.06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6.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1,896.2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验资确认,18,06.2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4,470.8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70.8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2,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项目进行投资的期限进行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754,15.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ZC0008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55.15	18,341.84	18,341.84	14,682.39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22.39	5,422.39	5,422.39	2,918.36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5.01	4,575.01	4,575.01	2,918.34
	合计		28,339.24	28,339.24	20,499.0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年0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5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部分楼层已经投入使用,还剩围墙、大门、部分楼层的装修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加紧内装修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后续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投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8月调整为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晴女士,财务负责人杜柳斯女士,独立董事钟水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晓曦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shcn/1gNKg6h2X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晴

电话:0769-22187143

传真:0769-22187699

邮箱:hongming@dghongming.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项目进行投资的期限进行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754,15.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ZC0008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55.15	18,341.84	18,341.84	14,682.39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22.39	5,422.39	5,422.39	2,918.36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5.01	4,575.01	4,575.01	2,918.34
	合计		28,339.24	28,339.24	20,499.0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年0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5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部分楼层已经投入使用,还剩围墙、大门、部分楼层的装修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加紧内装修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后续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投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8月调整为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住所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中山路尖新兴工业区

变更后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河收费7号

最终登记住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中山路尖新兴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河收费7号 邮政编码:523127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投资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进行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投资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进行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1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1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日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